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: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
聯絡人:顏慧宜

電 話:(04)3706-1515

電子郵件: e-p245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: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8月16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國署人字第112010786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二 (0107867A00 ATTCH1.pdf)

主旨:轉知內政部為推動「合作事業推動地方創生輔導試辦計

書」,辦理推廣講座及活動相關訊息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一、依教育部112年8月8日臺教高(二)字第1120077987號函轉內 政部112年8月7日台內團字第1120281526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教育部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: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

副本:電2073/08/17文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

第1頁,共1頁